

繼承人委託書

書表六

一、本人（即委託人）係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（姓名：_____ 社籍號碼：_____）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委託_____代表本人前往貴行辦理領取被繼承人之社員股金手續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（原社員股金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，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並於本委託書加蓋印鑑章）

二、繼承人同意將如上所載之股金金額以下列擇一方式領取，若以轉帳方式，其中轉帳費用直接從股金裏扣除：

1. 轉入繼承人之銀行存款帳戶

銀行名稱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2. 領取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放社員股金之支票乙紙。

三、繼承人同意並聲明：

1. 本委託事宜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倘有糾紛，概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，如致上述機構受有損害，均由委託人負責賠償。
2. 被繼承人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，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若未繳回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繼承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，否則由繼承人自負其責。
3. 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，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，如有前述事實，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4. 若有溢領股金情事，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）

繼承人 (委託人)	身分證字號	簽章	受託人	身分證字號	親簽	繼承人聯絡電話 及行動電話號碼	繼承人地址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管：

經辦：